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○○○○○為本件未成年子女000（女，民國000年0
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未成年子
女雖非當事人，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得
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
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此為
家事事件法第109條所明定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
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
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
理人，同法第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000雖非當事人，惟兩造對於000權
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意見歧異，為確保000之最佳利益，
保障其等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為妥善安排相關之照護及探視
等事項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甲○○
○○○○○經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，現
任毛蟲藝術與心理諮商所臨床心理師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國中
小特約心理師、新北市家防中心特約心理師，有處理家事事
件相關知識及為兒少工作之智識與能力，爰選任甲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為000之程序監理人。

02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專業立場，與兩
03 造、未成年子女會談，以瞭解未成年子女的意願、心理狀
04 態、過去及目前受照顧情況、未成年子女與兩造間之互動狀
05 況、兩造之親職能力及家屬支援系統、兩造就親權行使之態
06 度、是否具有善意父母特質等事項，進行專業評估後提出書
07 面報告供本院參考，另本件當事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
08 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所為之
09 一切程序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杜白